

合同编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

- 2025-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杭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定边县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日

3、服务周期为一年

第二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乙方要求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充分性。

(2) 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3)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5) 根据工作进度，就乙方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要求条件的通知及时做出答复，并负责整改。

(6)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等。

2、乙方责任

(1) 依据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提交相关项目的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报告的结论负责。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的技术要求。

(4)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5) 如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甲方出现工期、报告、价格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三条 合同履行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接甲方知后至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提交最终版报告结束。如有变动，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另行确定。

2、本合同履行的地点：定边县。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费按人民币结算。本合同的服务费用计人民币738625.00元（大写：柒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含税。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40%合同款：295450.00 元（贰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将剩余款项 443175.00 元（肆拾肆万叁仟壹佰柒拾伍整） 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评价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评价工作返工时，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评价工作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已开始评价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由于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延误造成的工作滞后，乙方不承担任何由于提交报告时间延期所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第六条 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乙方应保守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泄漏或不正当使用，因泄漏或不正当使用造成失泄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及廉政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项目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地
方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时间2025年6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安雅娟

联系方式：13259353239

时间2025年6月3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中杭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定边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定边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环保验收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经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经磋商小组认定，贵公司为成交者，请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前到 定边县卫生健康局 签订合同，成交价为：柒拾叁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整（¥：738625.00），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一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5 月 30 日

